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第4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3月13日（星期四）18時 地點：本會辦公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主席：黃淑萍

紀錄：陳雅琦

出席人員：黃淑萍、陳雅琦、林仲淮、蘇敬怡、馮淑卿（張耀升代）、陳建尹（林仲淮代）、黃尉晃（黃淑萍代）。

請假：林清松（公假）、黃俊強、游如芬。

列席人員：朱堯麟理事長。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人數六校十三位，已出席四校七位委員，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第3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頁2)

第2屆第3次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3)

四、報告事項：無異議認可。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4-9)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102年工作重點(附件四，頁10-11)

五、討論事項：

編號：1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103年Super教師遴選活動評審推舉案。

說明：依本會103年Super教師遴選計畫，高中職部分需有三名評審委員，提請推舉。

辦法：本案通過後，委員名單提送辦公室。

決議：推舉羅高蘇敬怡老師、羅工陳建尹老師及羅商黃淑萍老師等三人為評審委員。

編號：2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本委員會會員學校教師組織運作討論案。

說明：本委員會原有會員學校已有運作停擺，或校長介入教師會運作的情事，如何協助會員學校教師組織順利運作，提請研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請理事會協助實施。

決議：商請全教總幹部與縣理事會協助，與學校及會員聯絡，建立溝通管道，協助組織順利運作。

編號：3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因應案。

說明：本案自3月17日起再召開五場分區說明會後即將結案，說明會手冊、摺頁文宣及全教總會內會議共識詳如附件五(頁12-)。

辦法：請討論後提供意見供全教總參酌。

決議：為維持高三學生學習之完整性，支持全教總會內議共識：學測範圍維持現況的四冊範圍；新型學測時間提前至八月，分科測驗時間為五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20:03）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第3次高中職委員會暨團體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18時至21時15分

地點：本會辦公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主席：黃淑萍

紀錄：林清松

出席人員：林清松、黃淑萍、陳雅琦、林仲淮、蘇敬怡、黃俊強、余和美、
鄭俊彥、李志慶、李俊明。

全教總林金財、張旭政、郭石燦。

列席人員：林義德。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七校二十二位，已出席四校十三位委員，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原討論事項編號2與編號3對調。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第2次高中職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頁3-4)

第2屆第2次本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5)。

四、報告事項：無異議認可。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6-13)。

五、討論事項：

編號：1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本委員會103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說明：本委員會103年度工作計畫草案(附件四：頁14)，提請研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常理會核定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本會高中職團體協約草案討論案。

說明：本委員會102年9月18日第2屆第2次高中職委員會議議定高中職團體協約全教總建議草案，刪除第7條條文，經送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9月27日會議，有修正建議，再經高中職委員會林金財老師及張文昌老師提修正建議，最新版本如(附件五，會後收回)，請討論定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請本會及全教總啟動團約協商。〔本案與南投縣、彰化縣、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洽談同時發函啟動團約協商。〕

決議：推派林清松老師與黃淑萍老師為代表，彙整各校意見，並送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會議討論定案後，啟動團約協商。

編號：3

提案人：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二屆第6次會議議案討論。

說明：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二屆第6次會議訂於102年12月22日召開，請提供相關議案意見，相關議案如(附件六：頁15-16)。

辦法：如說明。

決議：請各校於12月22日全教總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前，提供意見供本會主委彙整反應。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21:15)

【附件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會議日期：102年12月18日

案別	議案	決議、推選結果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高 2-3-1	本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高中職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高 2-3-2	本會高中職團體協約草案討論案。	推派林清松老師與黃淑萍老師為代表，彙整各校意見，並送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會議討論定案後，啟動團約協商。	高中職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內容已送全教總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會議討論。 2. 已徵詢台中市、南投縣理事長意見，但其高中職需作進一步說明。(3月5日南投縣高中職委員會發文全教總邀清松老師說明啟動團約事宜；3月12日台中市高中職委員會也邀清松師列席說明，中市廖耿志主委並特別邀彰化縣高中職一起與會。) 3. 經過說明後，南投縣目前已有學校通過啟動團約協商。
高 2-3-3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第二屆第 6 次會議案討論。	請各校於 12 月 22 日全教總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前，提供意見供本會主委彙整反應。	高中職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決議辦理。 2. 各校未回覆意見。

【附件三】

全教總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 (1030101~1030228)

(一) 教師工作條件及權益相關

1. 協處鐘點費支給爭議：林淑真次長當面與欽旭師說明，會向行政院爭取超時鐘點費按週計，成功機率很高(0113)。
2. 爭取導師費調整：欽旭理事長與林淑真面談，促請教育部於今年 8 月前調整高中職導師費，以順利推動 12 年國教施行(0109)。
3. 爭取私校公保年金：全教總私校 0110 還我年金行動。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公保法修法(0113)立院終於三讀修正公保法，對於私校部份先予以年金化(0114)。轉知全教總有關公保法修正三讀的說明(一)0114。轉知全教總國會聯絡報告第 009 期~國會完成私校年金法制化、感謝費鴻泰委員主持高中職教師緩召事宜協調會(0115)。轉知全教總有關公保法修正三讀的說明(二)0115。轉知全教總有關公保年金的說明(三)0116。轉知公保法公保法修正的 Q&A(1-5)0121，轉知公保法公保法修正的 Q&A(6-12)0123，轉知公保法公保法修正的 Q&A(13-20)0124。
4. 爭取高中職老師得緩召：費鴻泰委員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與全教總研商。三次次長共識同意將高中職教師納入緩召範圍，當日取得費委員辦公室公文及會議紀錄，撰寫文宣釋出(0109)。轉知全教總國會聯絡報告第 009 期~國會完成私校年金法制化、感謝費鴻泰委員主持高中職教師緩召事宜協調會(0115)。收文內政部函國防部副知費委員、教育部及本會，請國防部研提修正草案函送內政部續辦(0117)。費委員辦公室轉來教育部函復委員辦公室 0109 公文，檢附教育部擬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24 條修正條文對照，並另案函請國防部參考修法(0206)。收文國防部擬修正條文(0217)。
5. 派員參與教師介聘事務(派出代表：淑娟師)：出席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二次介聘作業、明列日夜間授課狀況、原民教師單調原民學校優先人工作業(0107)。淑娟師傳來國教署 0116 發文之第 1 次會議紀錄，併會議回報轉知委員會及會員工會(0123)轉知 103 年介聘作業資料：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介聘學校缺額一覽表、參加介聘學校預估目前申請介聘教師排課情形、103Q&A(0218)。與國教署人事室劉瑞菊科長確認今年辦理二次介聘(0219)。
6. 爭取參與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校發綜合座國教署人事室邱東波出席，提案爭取教師代表為全國性組織代表(0106)。教育部公告修正「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仍未修正，以承辦學校教師會代表(0117)。

(二) 學校制度與運作相關

1. 派員參與 12 年國教相關會議(派出代表：欽旭師)：出席十二年國教諮詢會第 5 次會議(0107)
2. 關注少子女化相關因應案：出席國教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數核定作業要點」(草案)專家諮詢會議(0124 金財)。屏東高鳳數位學院公告退場停辦(0213)轉知全教總新聞稿~與其坐待瓜爛蒂落，不如加強私校監理(0214)
3. 派員參與職校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派出代表：金財師)：出席 103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書初審審查會議，負責機械群審查(0115)。
4. 派員參與建教合作相關會議(派出代表：政道師、清松師)：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推派同意書傳送業管單位(0102, 政道)。回復國立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建

- 教合作專家小組委員推派同意書(0108, 派出代表: 全教總政道師、全教會林清松師) 出席 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0110, 政道師), 會內分工關於國教署建教合作相關案移社發部全責辦理。0212 接獲師大電話通知 0226 召開(台師大)。出席新北市 102 建教合作審議會第 1 次審議會: 103 申辦學校集合作機構資格審議, 8 校, 工業農業類 20 家 24 件, 家事商業類 272 家 294 件。(不合格原因: 子法三條一款或二款, 棄評), 另崇義高中及晶華另組複核小組追蹤改進措施(0226 金財)。
5. 派員參與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方案(派出代表: 金財師): 收文國教署 1203 召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推動之瓶頸及未來發展研商會議」紀錄並轉知委員(0106)。接獲東勢高工教務處李世程主任電話確認 0226 上午開會, 電話中討論補助條件免試入學比率爭議(0218)。提供新北市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及術科範例資料承辦學校參考(0219)。收文會通並出席會議(0226)。
 6. 協處國立學校校長遴選事宜: 收文教育部函全教會, 推薦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教師組織代表全教會代表推薦 3 人, 專家學者代表推薦 6-12 人(0121)。「教師組織代表」、「學者專家」、「考評小組」三份名單彌封備文逕寄業務單位承辦人(0127)。整理校長辦學問卷相關資料, 公告於全教會及全教總網頁(0214)發文紙本郵寄周知公立學校教師會(0217)。北門農工教師會總幹事涂老師來電詢問校長辦學問卷乙事, 校長今年屆齡退休(0221)。台南海事理事長來電詢問問卷事宜, 校長系任期中(0226)。
 7. 派員參與職校群科課綱推動工作圈(派出代表: 文昌、金財): 出席 103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第一次委員會議: 審議 103 年群科中心學校經費、部訂校訂科目設備基準(0109)收到會議紀錄電子檔, 轉知委員(0113)。協助審查機械群、藝術群設備基準需求(0116)。出席 103 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 協助國教署辦理設備初審, 檢視各群科設備表修正建議(0124)。出席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初審作業說明會(0210)。收文台師大函 0124 工作圈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0213)。出席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研商 103 年特色課程要點修訂建議及委員輔導群科分配(0219)。
 8. 派員參與高中優質化方案(派出代表: 耿志): 溪湖高中優質化專任助理通知, 0317 召開「高中優質化第 3 期程新辦特色領航計畫」審查會議, 邀請全教總推派一位代表。0310 另召開委員會議(板橋高中)。聯繫耿志師確認推派, 回覆承辦助理名單與資料(0224)。
 9. 派員參與多媒體設計科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會議: 國教署來電詢問關於多媒體應用科實習實驗費擬比照工科收費之意見(0116)。收文國教署會通 0219 召開研商多媒體設計科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會議(0210)發出訊息徵詢委員意見, 並聯繫彰攻師、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吳怡蓉主任交換意見(0212)出席會議(0219 金財)轉知會議回報資料(0220)。
 10. 派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會議: 收文國教署會通當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機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0110 朝祥)。
 11. 派員參與科學班申辦審查(派出代表: 清松): 轉知委員收文國教署 1219 召開 103 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班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0114)。
 12. 派員參與校名更名審查(派出代表: 清松): 收文國教署函 1227 召開「國立龍潭農工申請改名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0121)。

(三) 主管機關法規相關

1. 反對惡修教師法: 教育部應依據陳淑慧委員的指示將於下次會期前完成 3 大教育團體對於教師法部分條文之修法共識並預定 0113 召開會議將先溝通「教師評鑑」之條

文。教育部送來教師評鑑修正後條文版本(0103)。為討論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修正一案，召開第一次會內聚焦會議(0107)。教育部邀集全教總、全家盟及校長協會協商「教師評鑑」之條文(0113)。後續召開四次研商會議分別就各條文分項研商(0120、0128、0210、0217)。國教署人事室來電希望本會提供教師法第 11 條修法意見

(0102)。德水彙整後傳送國教署，第一項同意行政院版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餘主張維持現行條文(0103)。轉知教育部 1 月 28 日召開之「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出席人員：中小學校長協會薛春光、陳顯榮，全教總：忠泰、又仁，全家盟：吳福濱、陳松根，法制處、人事處、國教署、師資藝教司(0221)召開臨時理事會研商教師法因應立場及條文(0228)

2. 關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子法相關案：國教署函復全教總 1125 行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意見(0117，六條條文修正國教署採納 5 條，主訴求再申訴以法未授權未採納)。
3. 參與高中職課綱總綱修訂事宜：取得資訊 0105 召開高中分組委員全體委員會議(0102)出席會議並轉知會議資料(0105，文昌師)。出席十二年國教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第 7 次會議，通過本會提案總綱草案部定必修排除全民國防教育，尚須發送課發會與課審會(0106，派出代表：文昌師、南熾師)。轉知第 7 次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0107)。國教院總綱研修小組研擬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已近完成，後續將對外公聽及徵詢意見，國教院邀請本會單獨辦理一場諮詢座談會(0109 文昌、雅菁、建信、惠珠、忠泰、清廉、惠珠、翠琴、杉吉)。國教院邀約教育部高教司、大考中心、招聯會辦理四方會談，0102 文昌與范信賢聯繫爭取入場，0108 召開會內會前會(0109，派出代表：致誠、清松，文昌列席，0103 全中教獲知訊息爭取加入)。出席職校/綜高組第 5 次會議(0109 文昌)收到會議紀錄電子檔轉知委員(0112)。轉知國教院於 0219~0308 辦理 9 場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0115)。轉知專發中心關於公聽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參考說明」(0128)。轉知國教院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並鼓勵委員就近報名出席公聽會(0210)。

(四) 升學與招生制度

1. 關注大學招考調整：就招聯會常委會會議決議事項：學測國英增加第五冊等調整事項，與高教司張嘉育科長交換意見(0103)。收文國教院函復全教總 1226 行文教育部有關協作平台建議案，國教院「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已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與協作(0117)。收文大考中心辦理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全國分區說明會，北一區 0314 中山女中、北二區 0317 竹中、中區 0318 文華、南區 0318 左營高中、東區 0319 花蓮女中，0227 開始網報，0311 公布資料(0221)。欽旭師接獲通知邀請出席 0331「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總計畫聯席會議(0224)。聯絡派出人員：耿志與淑娟確認中區派出，晶姮與慧鳳確認北二區派出，和隆與清松確認北一區派出，建超確認南區派出(0224)。行文派出代表任教學校核假(0225)。
2. 辦理學測評論：聯繫評論教師(0108)發出第一波評論教師公假函(0110)發出簡訊及 mail 會前通知(0115)辦理試題評論～國文、數學、社會，分別發出總體新聞稿及分科新聞稿。國文科評論教師發現 4 題命題與坊間測驗卷神似，聯合報 0119 全版報導(0118)。辦理試題評論～英文、自然。大愛、一電視來會採訪英文科(0119)。接受中視(整體評論)與年代採訪(歷史考古題)，接受原民台訪問關於城鄉差距、試考生來源等議題(0120)行文大考中心副知高教司、國教署、招聯會 103 學測試題評論意見及疑義申覆表(0121)大考中心函復試題疑義已分別提供中心人員參

辦，0207 回復意見將公告網站(0127)下載整理回覆意見(0211)分科轉知評論教師，整體資料周知委員及會員工會並放上委員會網頁(0212)。收文高教司同意經費指定項目(出席費、交通費)部分補助20萬元，本案含指考(0120)行文掣據請款(0123)教育部函復補助款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0207)。

(五) 會內活動與會議

1. 召開委員會議：轉知委員二-6 委員會議紀錄草案(正式紀錄依程序提二-7 委員會確認後)並請預留 0322 二-7 時間(0113)。行文華南高商商借 0322 場地召開二-7 委員會議(0218)。
2. 會內會議、活動：因應國教院高中課綱四方會談會內會議(0108)。因應國教院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與本會座談會會內會議(0109)。全教總尾牙(0109)。全教總私校 0110 還我年金行動(0110)。全教會理事會、全教總理事會(0111)。師培促進會黃淑苓教授等人來訪，研議公費制度(0113)。全教會、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0118)。朱楠賢院長、賴俊男專門委員與本會餐敘(0120)。社發部志工研習~參訪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之「由根山居」(0122)。教師法修法(教師評鑑)會內會議(0123)。全教總政策會議(0207)。全教總 12 年國教小組會議(0214)。轉知全教總辦理私立學校會員薪資團約研習實施計畫 0316 中區、0323 北區、0330 南區(0225)。出席全教總臨時理事會(0228)。
3. 定期辦理校務發展研討會：借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南區研討會(0103 綜合座談出席：高教司張嘉育科長、國教署高中職組陳玉珠科長、高雄市教育局游淑惠專門委員、國教署人事室李采菱小姐)。借臺中家商辦理中區研討會(0106 綜合座談出席：國教署人事室邱東波主任、高中職組江志強先生)。新北建信師來電索取校發手冊紙本；花蓮高工瑞欽師來電索取電子檔與簡報檔(0107)。
4. 參與地方工會活動：台中高工教師會邀約 0210 協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出席該校會員大會報告會務(0106)。出席新北市三重商工教師會會員大會(0108)。拜會臺北市家長聯合會總會長趙筱瓏(0117)。出席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與教育局中教科科長座談聚會：國立改隸學校員額編制補足議題(0206)。協同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出席臺中高工教師會會員大會(0210)。收文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0305 召開高中職委員會(0213)。確認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0312 召開高中職教委會(0220)。
5. 會員服務及其他協處事項：
 - ◇ 0103 中山附中江青憲理事長提該校畢旅課務爭議(國教署引 99 年 6 月函復該校，參與畢旅老師超時鐘點不需扣發)，建議以 1020323 與 1020521 函處理。
 - ◇ 0107 青憲來電國教署電話說明仍以 9906 之函處置。0109 聯繫人事室紀金瑞，接納說明處理脈絡，及以 1010521 函釋處理建議。回報青憲師並提供文字說明。
 - ◇ 0123 行文國教署副知學校、高教職及學校教師會，應以 1010323 及 1010521 兩份函釋指導學校。0212 收文國教署回復本會關於中山大學附中超時鐘點費核發爭議並函知學校：依 990630 與 1010521 函辦理，所遺課務依「請假規則」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當日聯繫青憲師。0217 青憲師來電，該校人事主任仍主張依 990630 函辦理，並認為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僅指首尾兩週不完整週次。彭攻師 mail 詢問 990630 爭議，整理說明回覆並副知青憲師。國教署人事室紀金瑞先生來電討論相關細節交換意見，mail 處理建議說明給紀先生。0225 青憲師來訊，學校仍不服國教署 0212 解釋，擬再上訴。
 - ◇ 0110 新竹金后師於 FB 詢問寒暑假週間奉派帶學生參與活動或比賽得否請補休乙事。
 - ◇ 0111 理事會時當面交換意見。
 - ◇ 0111 承芬師詢問有關介聘作業事宜。
 - ◇ 0113 晶姮師來電詢問年終及考績是否包含導師費。以 mail 回復。

- ◇ 0119 花蓮高工瑞欽師索取法規對照 DOC 檔及統計資料 XLS 檔。並詢問相關退撫議題。
- ◇ 0213 新北市廖英伶師詢問學期中教師出國乙事:提供教育部 1011029 函參考。
- ◇ 0218 彰政師詢問有關專題製作複賽資訊。回覆 103 年決賽資料，複賽辦法群科中心尚未公布。0219 與國教署廖興國師聯繫確認，複賽辦法在跑流程尚未公布，會促請群科學校先轉知辦法草案。台北市恆誠師索取相關資訊，提供 103 年決賽辦法資料。
- ◇ 0218 彰政師詢問有關代理教師再聘敘薪問題。(國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 ◇ 0219 中山大學附中青憲師來電詢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入法乙事，回覆現階段教師法修法狀況及教專與教評差異。0227 花蓮高工何瑞欽師來電討論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事宜。
- ◇ 0219 中興大學附農謝思怡師來電詢問實用技能班教師員額編制問題(說明當初協商爭取夜辦班員額過程)及資源班學生個人化課綱(會再請杉吉提供資訊)等事宜 0227 轉知杉吉師提供回復意見。
- ◇ 0221 花蓮高工何瑞欽師來電討論職校學科召集人得否減課爭議及 12 年國教總綱公聽會事宜。
- ◇ 0224 慧鳳師來電討論學校出勤管理措施爭議。
- ◇ 0225 中興大學附農謝思怡師來電詢問校園性騷案有關教師法 14 條教評會審議停聘乙事，轉知雅菁提供教育部函釋資料。
- ◇ 0227 埔里高工陳理事長來電反應國教署急函各校 228 降半旗乙事。

歡迎使用臉書 (FB) 老師加入本會臉書社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委員會駐會幹部：

主委 林金財老師 02-2858-7528 #104 (0982-939528 danharry.lin@gmail.com)

秘書 林芳婷 02-2858-7528 #303(glruby@nta.org.tw)

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張文昌老師 0980-035718 (wayne9773@gmail.com)

副秘書長 林清松老師 0982-939526 (chingson@mail.ltsh.ilc.edu.tw)

附錄：

- 0102 轉知教育部國教署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125381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
- 0102 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釐清除性別訂等教育法以外另兩法(性別工作訂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教育部提擬「各級學校非屬性別訂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
- 0116 轉知 103010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教師法」公布第 14、16 條條文。0124 轉知 1030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教師法」公布第 17 條條文。
- 0116 轉知 103010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581 號令修正「私立學校法」公布第 36 條條文。
- 0116 轉知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 1030801 施行。

- 0116 轉知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1030801 施行。
- 0119 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1030116 3 字第 1030130033 號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 0119 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0117 勞資 1 字第 1020127909 號令核釋工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定違反章程，應僅限於違反章程規定之內容。至於由章程授權所訂定位階較低之規範（如辦法或注意事項等），自不屬本條所定「章程」範圍。另工會章程內容之訂定，應依工會法第十二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0119 轉知教育部 1030117 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731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受託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0119 轉知 1030115 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27370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0120 轉知教育部 103011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30801 施行。0124 轉知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第 31 條條文。
- 0124 轉知教育部國教署 103012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35465B 號令：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0211 轉知教育部 103021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497A 號令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0220 轉知司法院大法官 1030219 釋字 717 號：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違憲？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 0220 轉知教育部 103021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5639 號函修正「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0221 轉知教育部 1030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 0221 轉知教育部 103012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507B 號令，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 0225 轉知教育部 102103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釋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關於「情節重大」停聘之執行疑義一事。

【附件四】

全教總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102 年工作重點

一、維護會員教師權益事項

1. 爭取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
2. 超時鐘點費支給原則回復以學期週數計算。
3. 處理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爭議維護鐘點費合理權益。
4. 爭取緩召擴及高中職教師適用。
5. 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
6. 爭取應支付代理導師相當減授鐘點費，教育部通過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導師與專任基本節數差額，依代理日數比例支領鐘點費（每週 5 天計，不足一日不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7. 派員參與教師聯合介聘委員會。

二、關注招生與升學制度事項

1. 辦理統測試題評論會並派員參與 103 年統測簡章諮詢。。
2. 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學測及指考評論並派員參與 103 年大學考試日程協調。
3. 關切技職校院招生制度變革，成功協助動力機械群中心學校爭取技職繁星名額。
4. 關切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
5. 派員參與教育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議免試入學與特召等相關辦法。
6. 派員參與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委員會。

三、協助學校運作事項

1. 推動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
2. 關切進修學校護理人力編置：行文教育部比照專案核給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之模式，專案核給護理人力暨所需經費。爭取進修部應單獨編制護理師(士)1 人，已納入員額編制標準草案。
3. 以教師組織身份參與國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4. 關注技職教育發展及技職教育專法研訂：派員出席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相關會議。
5. 積極參與優質高中職認證。
6. 派員參與實驗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科學班申辦審查。
7. 高中職組長專任化研究。
8. 派員參與均質化方案、高職優質化方案審查、優質精進計畫審查與訪

視。

9. 派員參與業師協同教學方案審查與訪視。
10. 派員參與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方案審查與訪視。
11. 派員參與高中職學校校名更名審查

四、投入整體教育事務

1. 派員參與職校群科課綱推動工作圈。
2. 派員參與職校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
3. 關切高中職 99 課綱調整。
4. 派員參與十二年國教諮詢會
5. 派員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研修。
6. 派員參與建教合作事務及相關法規修訂。
7. 派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草案研擬。
8. 參與勞動權益教材編撰。
9. 派員參與教學卓越獎、職校創意教學評選等審議。

五、定期辦理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六、隨時提供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透過委員會系統，分享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

服務夥伴

副秘書長兼委員會主委 林金財 0982-939528 0936-057460
(danharry.lin@gmail.com)
副主委 蔡進裕 0926-072918 簡志霖 0939-817847
中區主任 廖耿志 0936-469935
副秘書長 林清松 0982-939526

會址：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 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附件五】

全教總因應「大學考招調整研究案說明會」會內會議

時間:103年3月11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討論共識:

一、優先主張 1021128 會議共識第一及第四點：

1、教育部應建立並落實協作平台（教育部、國教院、大考中心、招聯會）功能，並確保相關決議之執行。

2、英聽相關測驗多元，不應單列大考英聽為大學入學的檢定項目。

二、中程之國文、英文測驗範圍擴增到第五冊的目的性及必要性有所存疑，另可能衍生高中教學現場失衡傾斜疑慮，主張維持現況的四冊範圍。

三、中程 106 或 107 開始正式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意即 103 或 104 入學之學生就需啟動，學習歷程資料庫的建置及內涵對高中端應給予協助與說明清楚。

四、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主張有條件的獨立施測：

1、支持命題涵蓋跨領域素材，以測驗理性論述能力，而非傳統的文學寫作。

2、獨立施測的模式比照高中英聽，成績使用主張作為檢定，方符獨立施測之精神（不支持加回學測成績，更不支持由學校自訂）

五、長程新型學測及分科測驗主張 3+X，3（新型學測）為國英數（到第四冊），社會、自然甚至數甲（進階數學）都應該以適性列為分科測驗的 X 範圍內。

六、長程時間安排（依大考中心近日資訊未呈現於說明會資料），新型學測時間高三寒假實施為原則（主張新學測 3 科且至第四冊的狀況下，亦可思考提前至八月），分科測驗時間 5 月、個人申請 6、7 月，考試分發 8 月。（對學習歷程衝擊最小）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草案)

全國分區說明會會議手冊

- 第一場次：103 年 3 月 14 日 (五) 北一區
- 第二場次：103 年 3 月 17 日 (一) 北二區
- 第三場次：103 年 3 月 18 日 (二) 中 區
- 第四場次：103 年 3 月 18 日 (二) 南 區
- 第五場次：103 年 3 月 19 日 (三) 東 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目 錄

全國分區說明會議程.....	1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草案)簡報.....	3
壹、計畫背景.....	5
貳、現況檢視.....	7
參、願景與長程規劃.....	10
肆、調整時程與調整內容規劃.....	13
伍、後續進程.....	18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

全國分區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上午場	下午場		
中區	北一區、北二區 南區、東區		
8:30—9:00	13:30—14:00	報到	
9:00—9:10	14:00—14:10	致詞	主持人： 1.承辦高中校長 2.計畫共同主持人
9:10—9:40	14:10—14:40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內容 說明及簡報	主持人： 計畫共同主持人 報告人： 子計畫主持人、 大考中心同仁
9:40—10:00	14:40—15:00	中場休息	
10:00—11:30	15:00—16:30	意見交流	主持人： 計畫共同主持人
11:30～	16:30～	閉幕 & 賦歸	主持人： 1.承辦高中校長 2.計畫共同主持人

本研究方案目前所提內容僅為草案；待 103 年 4 月招聯會進行審議，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6 月正式公告。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
(草案)
簡報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

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劉院士兆漢、黎主任建球

研究單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民國103年3月14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報告大綱

- 壹、計畫背景
- 貳、現況檢視
- 參、願景與長程規劃
- 肆、調整時程與調整內容規劃
- 伍、後續進程



報告大綱

- 壹、計畫背景
- 貳、現況檢視
- 參、願景與長程規劃
- 肆、調整時程與調整內容規劃
- 伍、後續進程

3



計畫背景：教育與社會環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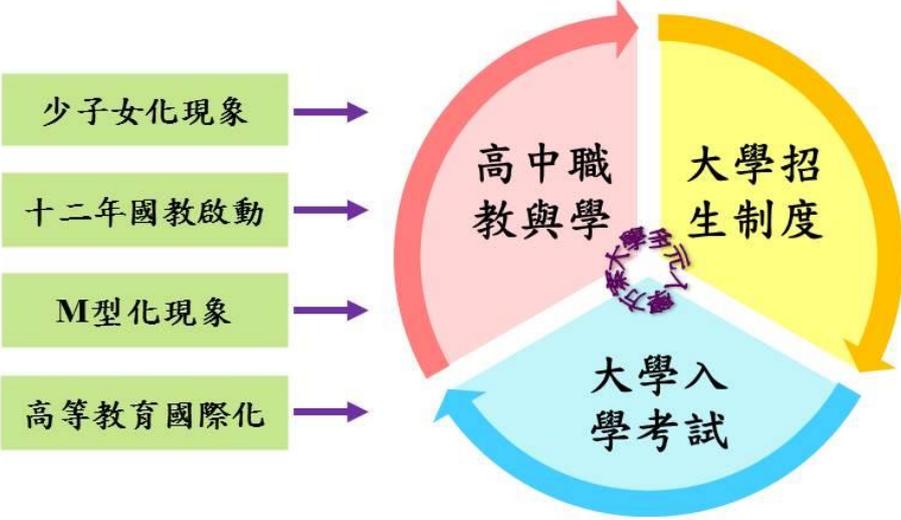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changes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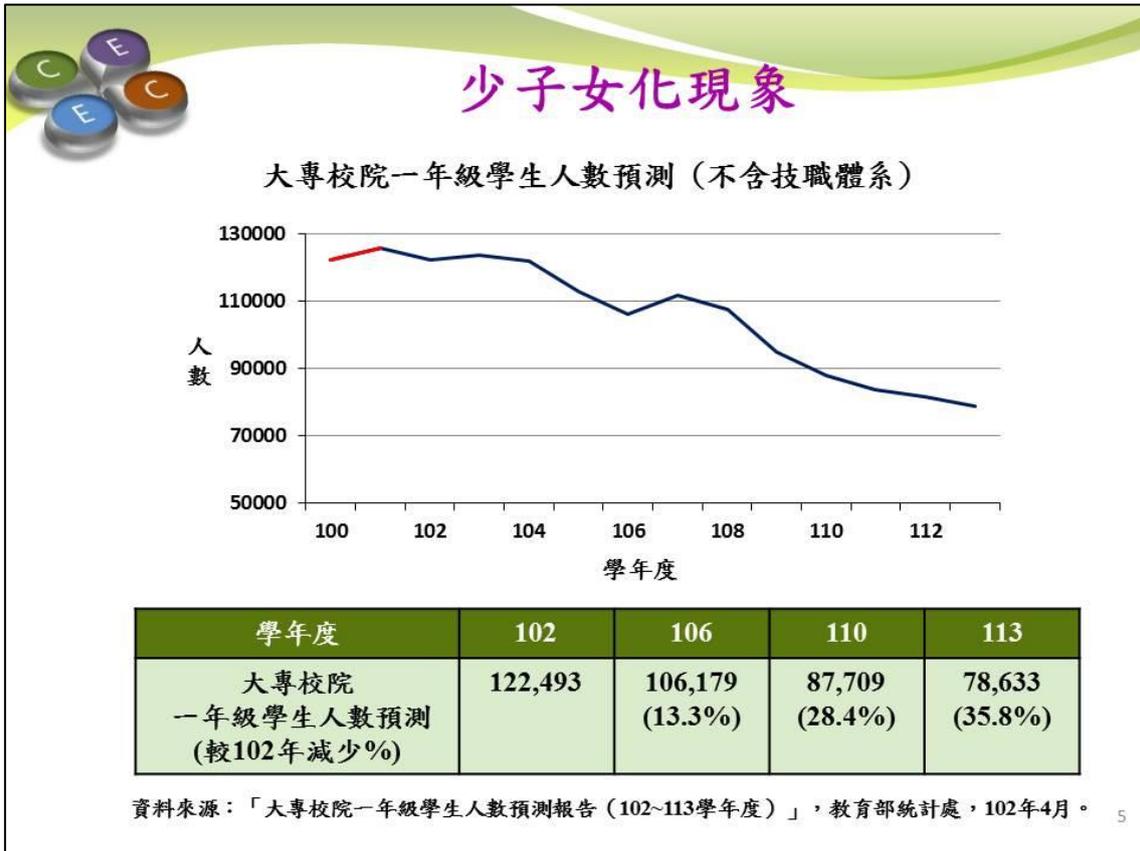
- 少子女化現象 (Fewer children phenomenon)
- 十二年國教啟動 (12-year national education launch)
- M型化現象 (M-shaped phenomenon)
- 高等教育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components of the admission system:

- 高中職教與學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大學招生制度 (University admission system)
- 大學入學考試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計畫目的：檢視現況、研擬未來調整方案

4





報告大綱

壹、計畫背景

貳、現況檢視

參、願景與長程規劃

肆、調整時程與調整內容規劃

伍、後續進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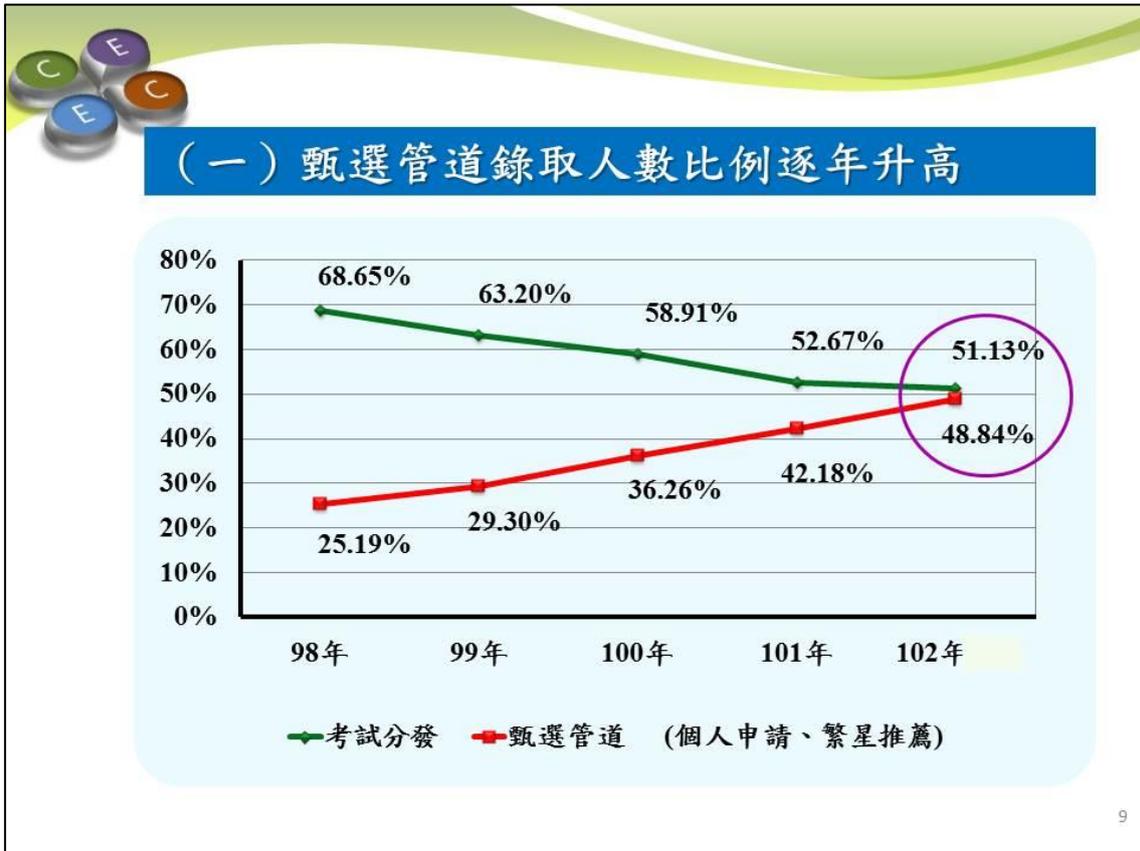


現行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與內容

Timeline: 1月 (英聽), 2月 (學測, 術科),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指考), 8月

主要入學管道	內容	日程
繁星推薦	檢定標準為學測成績、術科成績；分發比序為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其餘校系指定比序項目	3月初至中旬
個人申請	甄選總成績，以不同佔分比例包括：學測成績、術科成績(部分校系)、校系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審查資料、第二階段筆試或面試、高中成績或活動表現)	3月中至5月初
考試分發	以指考成績分發；校系可自訂學測成績檢定、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或術科考試成績	7月底至8月初

8



-
- (二) 多元入學方式獲得肯定**
1. 提供學生更多機會進入目標校系，學生會在意自己的興趣，也更為重視生涯探索
 2. 除智育以外，使更多擁有其他能力的學生有了發揮空間，也促進高中教育正常化
 3. 使大學校系得以彈性選才、凸顯自我特色；學生進入大學更能適性，也較有主見
 4. 繁星推薦招生方式確有助於照顧偏遠地區優質學生，促進大學學生來源的多樣化
- 10



(三) 各界對於現況之疑慮

1. 入學考試影響教學設計，不利落實多元學習；招生作業與入學考試影響高三課程安排與教學；甄選入學上榜考生或有學習空窗期之虞
2.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由各學系自辦，招生負擔繁重，專業不易建立
3. 報名與參加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學生經濟與時間負擔重
4.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以智育成績為主要錄取依據，入學考試成績與入學結果高度相關不利於高中活化教學

11



(四) 觀察各國招生方式

1. 大部分國家的大學招生採用申請制，部分大學另有早期招生作業，或主動探尋各地區有潛力的學生。
2. 大部分國家的大學招生重視學生的分析與表達能力，並納入學生在高中時期的整體表現，包括成績、活動參與、競賽表現等。
3. 許多國家的大學設有招生辦公室，長期與高中互動，作業專業且更能了解申請者在高中的學習狀況。

12



報告大綱

壹、計畫背景

貳、現況檢視

參、願景與長程規劃

肆、調整時程與調整內容規劃

伍、後續進程

13



研議規劃、蒐集意見、調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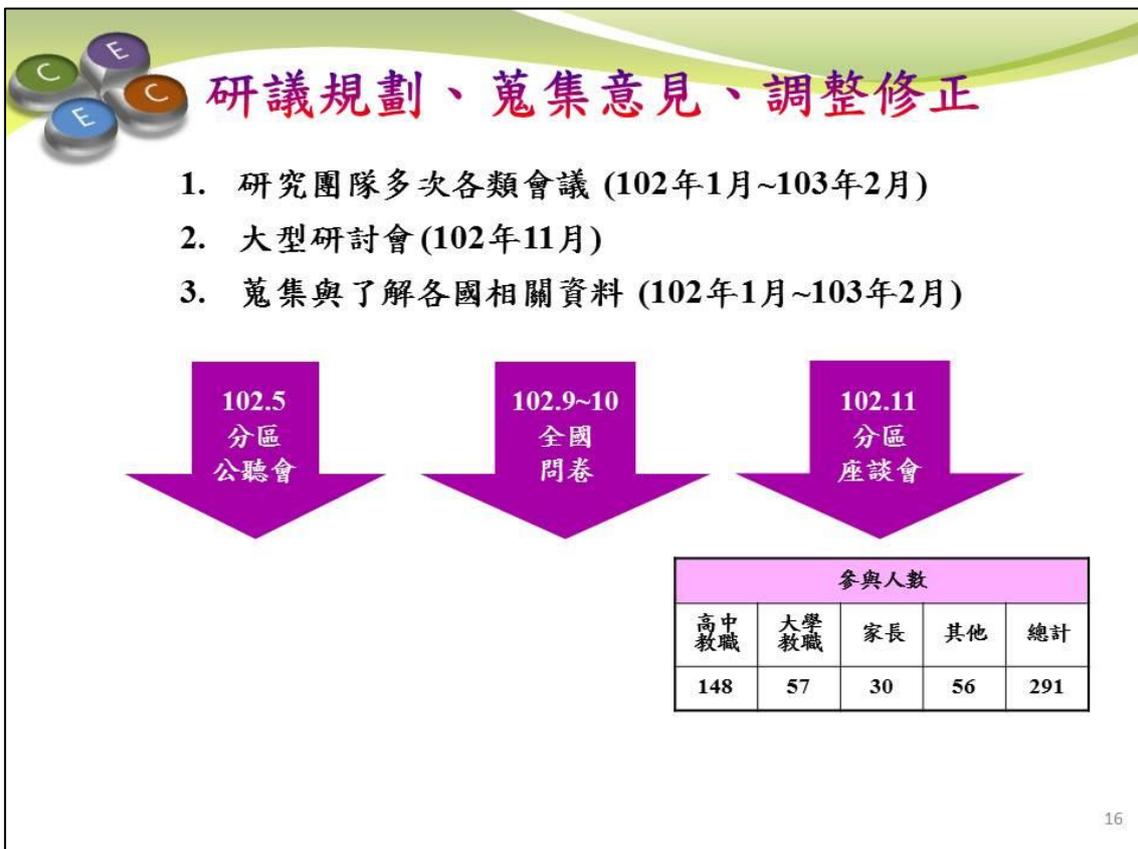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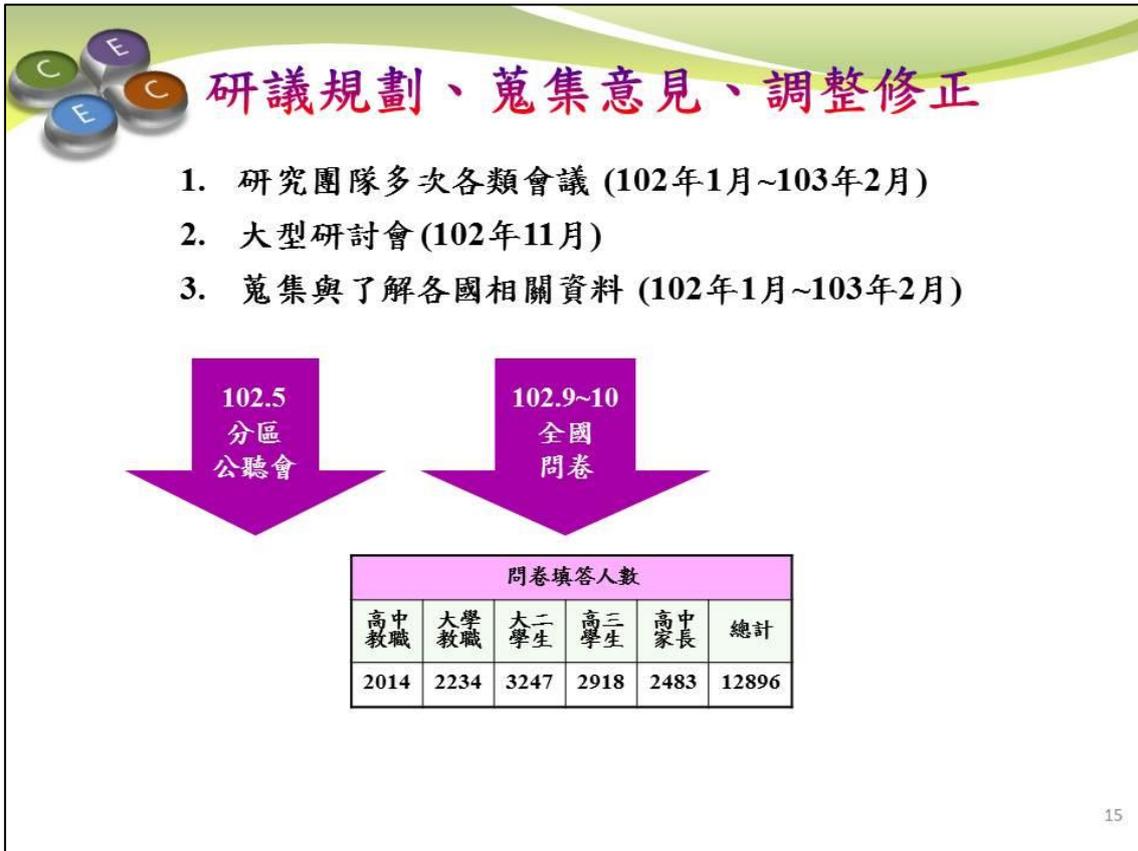
1. 研究團隊多次各類會議 (102年1月~103年2月)
2. 大型研討會 (102年11月)
3. 蒐集與了解各國相關資料 (102年1月~10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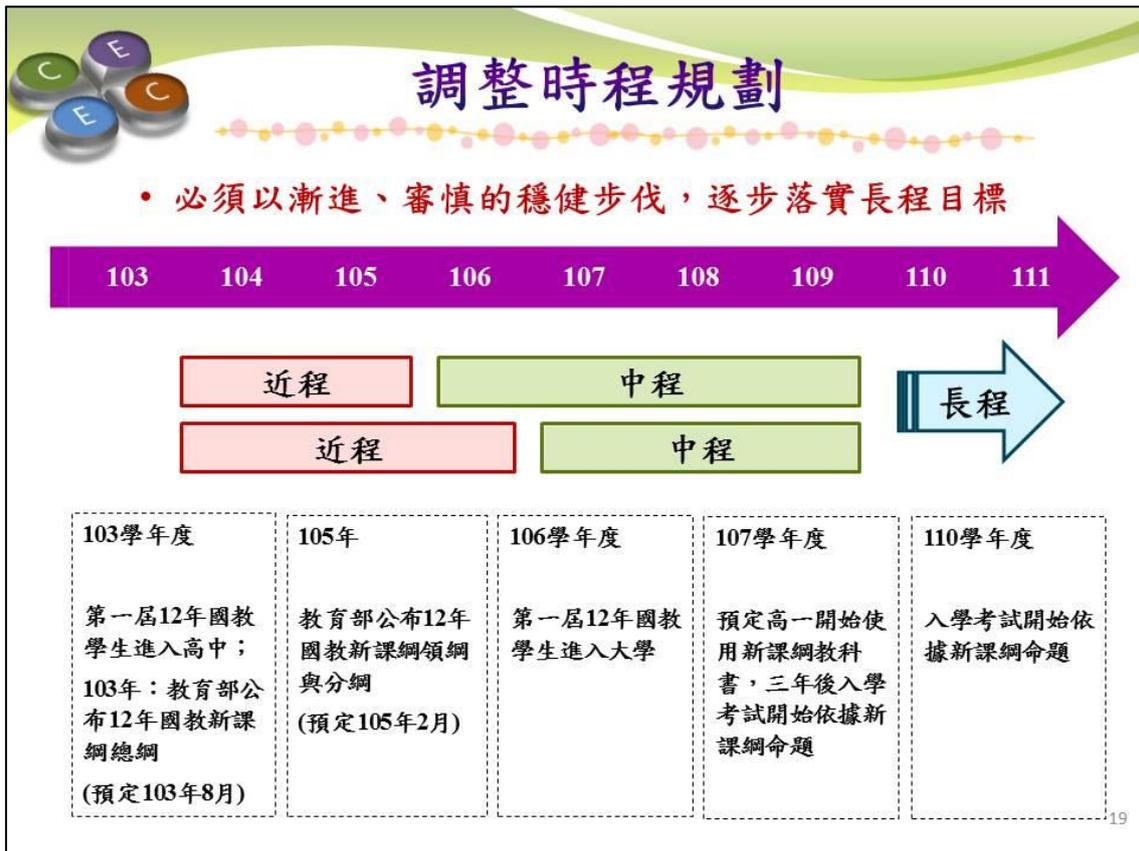
**102.5
分區
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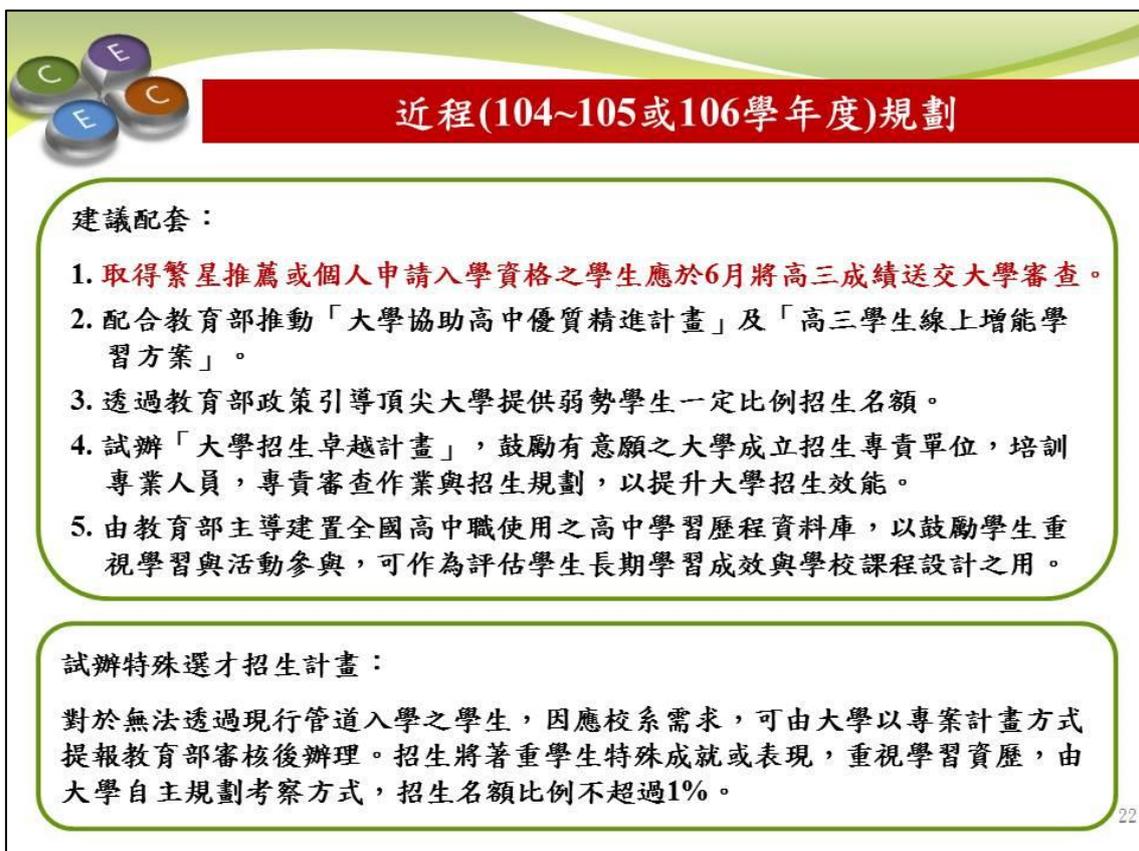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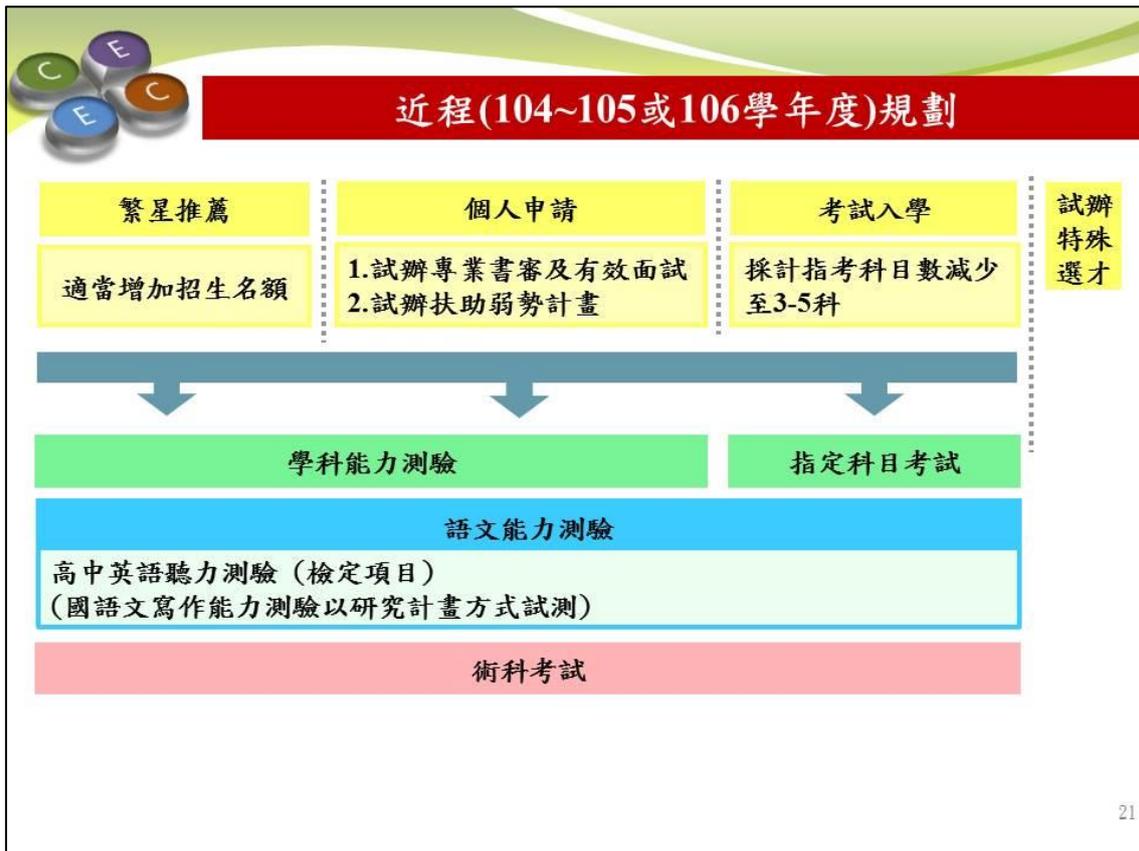
參與人數				
高中 教職	大學 教職	家長	其他	總計
137	66	14	40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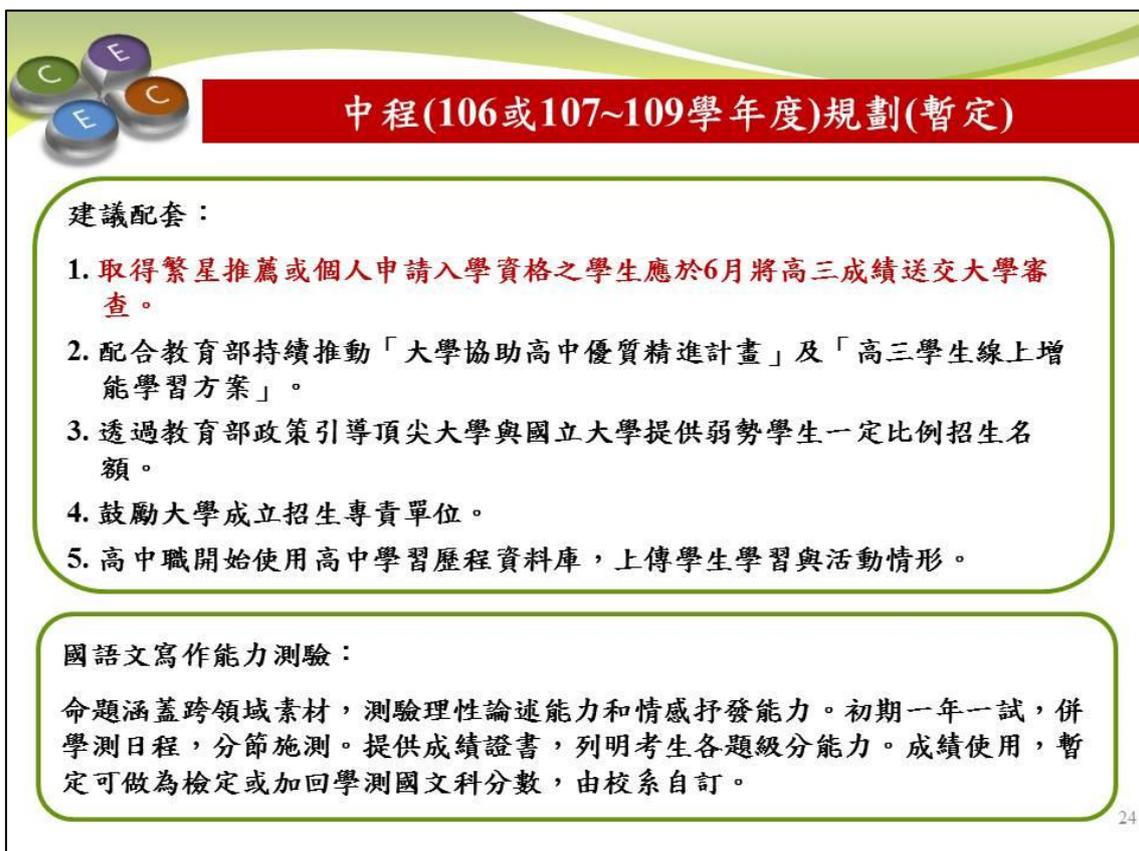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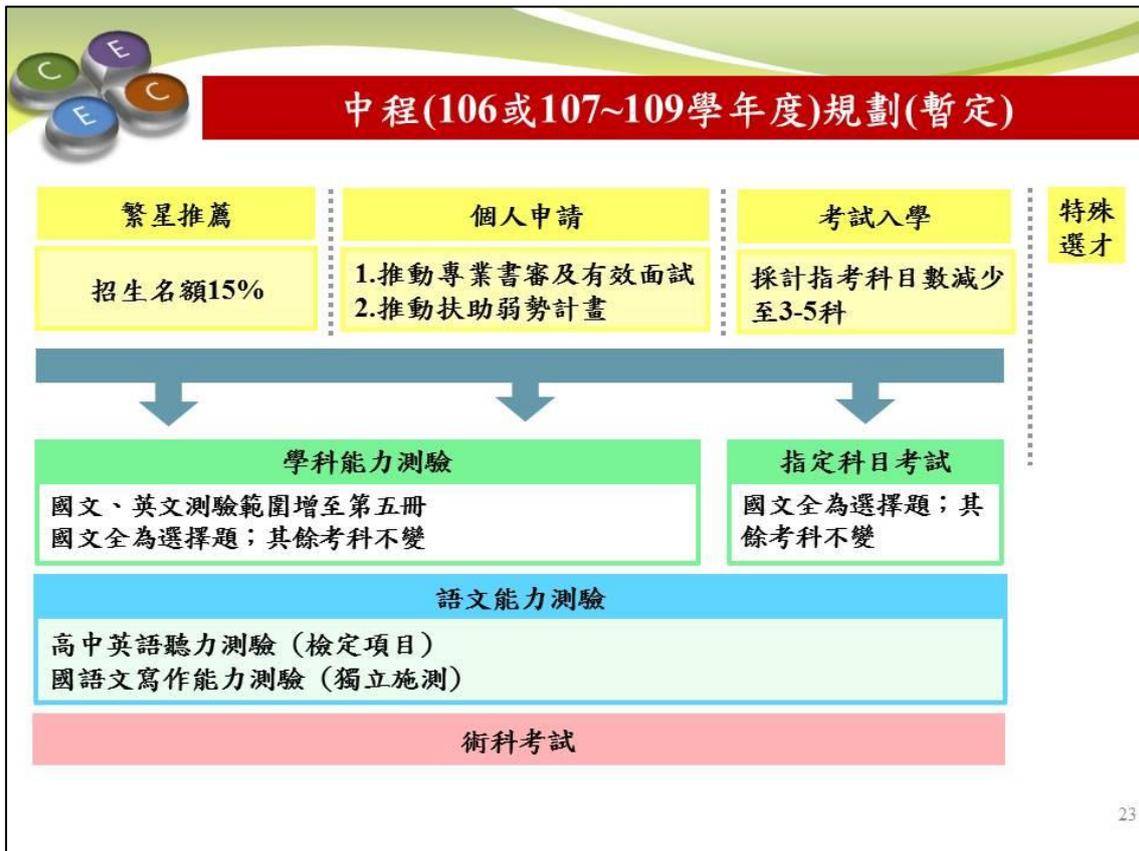
14













長程(110學年度起)規劃(暫定)

長程入學考試規劃：

- 1. 新型學測**
評量基本學力，以12年國教部定必修課程設計國、英、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5考科，所有考生必須報考國、英、數3科，社會、自然則可依不同入學管道志願校系之採計項目內容選擇性報考。原則上於高三寒假辦理。
- 2. 分科測驗**
評量進階學科能力，為現行指考之轉型，以12年國教部定領域選修課程綱要設計考科，原則上選擇多數校系會採計並適合紙筆測驗之科目，考試日程在個人申請作業之前，大學部分校系可依不同管道設計採採方式，考生依不同入學管道志願校系之採計項目選擇報考科目。學生可報考科目數宜有限制。
- 3. 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依大學校系選才需求自訂。
- 4. 術科考試**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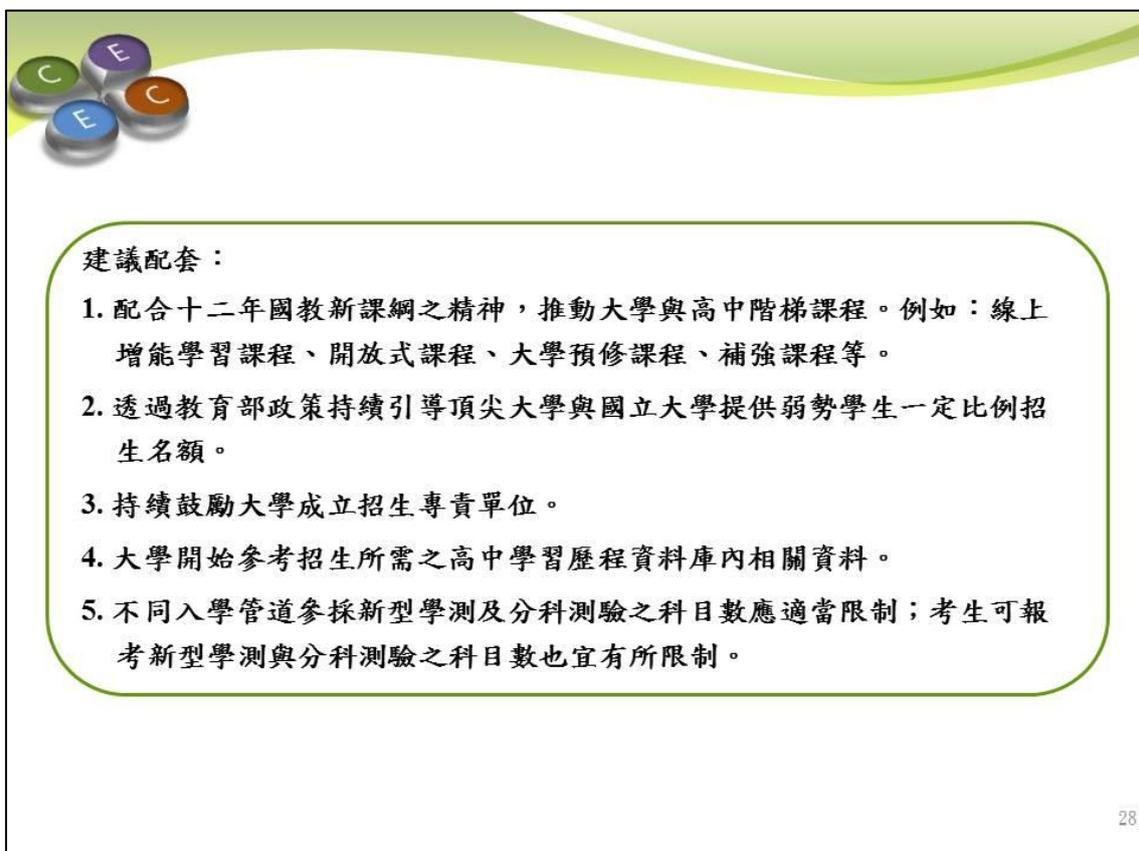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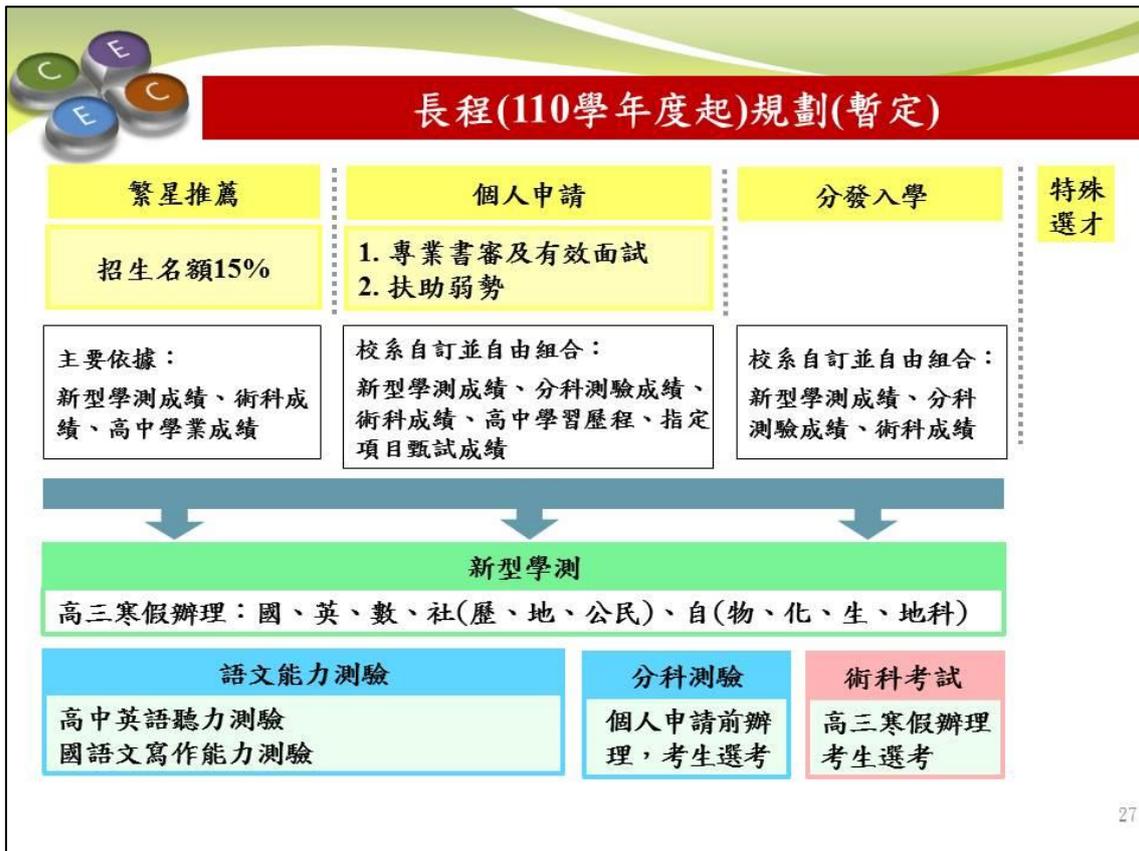


長程(110學年度起)規劃(暫定)

長程招生規劃：維持現行各管道精神

- 1. 繁星推薦**
強調校校等值，主要依據新型學測5考科成績與學生在校成績。
- 2. 個人申請**
強調適性揚才，大學可自訂採採項目，如新型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高中在校成績、其他高中綜合表現、校系自辦第二階段甄試、術科或其他檢定等，自訂採採組合方式，但採採新型學測與分科測驗之科目數應有限制。
- 3.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公平，僅以入學考試成績進行分發，大學可自訂採採新型學測或分科測驗考科成績組合方式，但採採之科目數應有限制。
- 4. 特殊選才**
增加學生來源多樣性，長程可進一步經由校系自行規劃，設計入學方式與條件，如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但仍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招生名額可適度增加。

26





報告大綱

- 壹、計畫背景
- 貳、現況檢視
- 參、調整願景與目標
- 肆、調整規劃內容
- 伍、後續進程**

29



後續進程

103.1~4	溝通說明、蒐集資料
↓	↓
103.4	提出修正後調整方案
↓	↓
103.4~5	招聯會、教育部審查
↓	↓
103.6	教育部公布 調整方案與實施規劃

30



溝通說明、蒐集資料

103年	項目	規劃內容
2、3月	種子教師說明會	北區2場：邀請學科中心教師參加
3月	全國分區說明會	分5區辦理： 3/14(北一區)、3/17(北二區)、3/18(中區與南區)、3/19(東區)
3-6月	平面媒體	在不同平面媒體製作專題或系列報導： (1) 製作摺頁說明小冊 (2) 刊登於專屬網站、大考中心選才電子報 (3) 刊登於教育部高教技職簡訊
4月起	專屬網站	(1) 公告相關訊息與活動資訊 (2) 開設「意見信箱」 (3) 陸續公布說明手冊或DM
4~8月	教育廣播電台節目	4/21、8/7：教育好夥伴 5/20、6/17、7/22、8/12：教育開講

31



改革，一定是辛苦的

因為，要突破現有的框架與習慣，
以新的思維，面對未定的挑戰

但，請讓我們攜手努力
一起走過改革的陣痛期

只有向前行，並且檢討改進
才有機會走向目標
實現願景



32

敬請指教



願 景

適性發展、多元價值

兼顧高中課綱
考試彈性多樣
招生專業多元
重視學生整體表現
促進社會流動

長程目標

兼顧高中課綱
考試彈性多樣
招生專業多元
重視學生整體表現
促進社會流動

不同考試調整規劃：學測依課綱調整、指考進行轉型

不同考試測驗目標：評量基本學力、進階學科能力

不同考試日程安排：搭配課綱，促使學生完整學習

學生自由選擇報考：依校系要求彈性選考，適才適性

考試成績彈性使用：配合校系發展，自訂選才條件

維持多種入學管道：維持現行不同入學管道精神

招生啟動特殊選才：主動尋找潛力人才，核准後辦理

招生作業簡化優化：提升招生效能，減輕考生負擔

招生重視學習歷程：展現學生學習與活動等個人專長

招生扶助經濟弱勢：頂大、國立大學招收一定比例名額

調整規劃

漸進 審慎 前瞻

近程

中程

長程

104~105或106學年度	106或107~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開始
重點	重點	重點
現行微調·兼行試辦	銜接長程	落實適性揚才理念
主要內容	主要內容	主要內容
大學試辦簡化、優化、扶助弱勢、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正式推動試辦成熟的招生計畫；入學考試強化語文相關能力之評量	招生維持多元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不同入學考試，成績多元彈性使用

103學年度	105年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3學年度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進入高中；103年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預定103年8月)	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領綱與分綱(預定105年2月)	第一屆十二年國教學生進入大學	預定高一開始使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教科書，三年後開始以新課綱考試	入學考試開始依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命題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地址：10673 台北市舟山路237號

信箱：10099 台北郵政71-64 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03.11 印製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 調整研究方案(草案)

- ▶ 本研究方案由教育部委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會)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考中心)共同辦理。
- ▶ 本研究方案目前所提內容僅為草案；待103年4月招聯會進行審議，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預計於6月正式公告。
- ▶ 透過本次溝通與說明系列活動，希冀能多方蒐集意見，作為方案調整與修正之參考，以期配合十二年國教之精神促成選才多元、教學正常及社會流動等目標。



實施時程規劃

圖示說明：

現行

現行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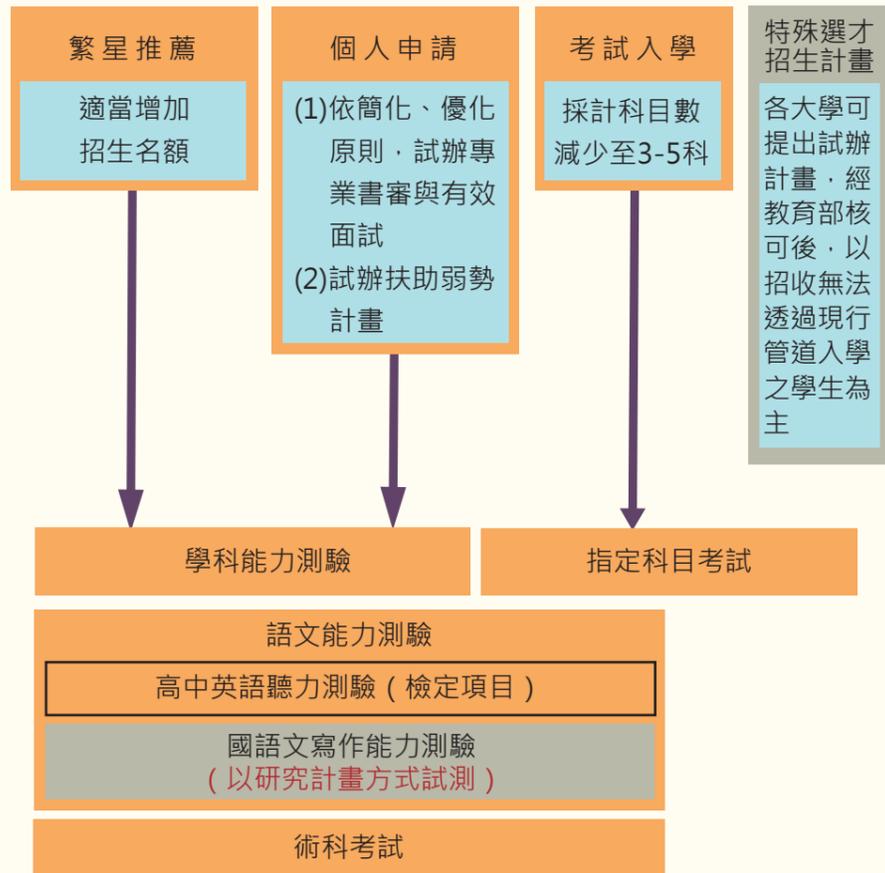
規劃辦理項目

研究試辦

調整說明

甄選入學名額增加，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減少
選才簡化優化，試辦扶助弱勢計畫、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近程實施架構圖 (104~105或106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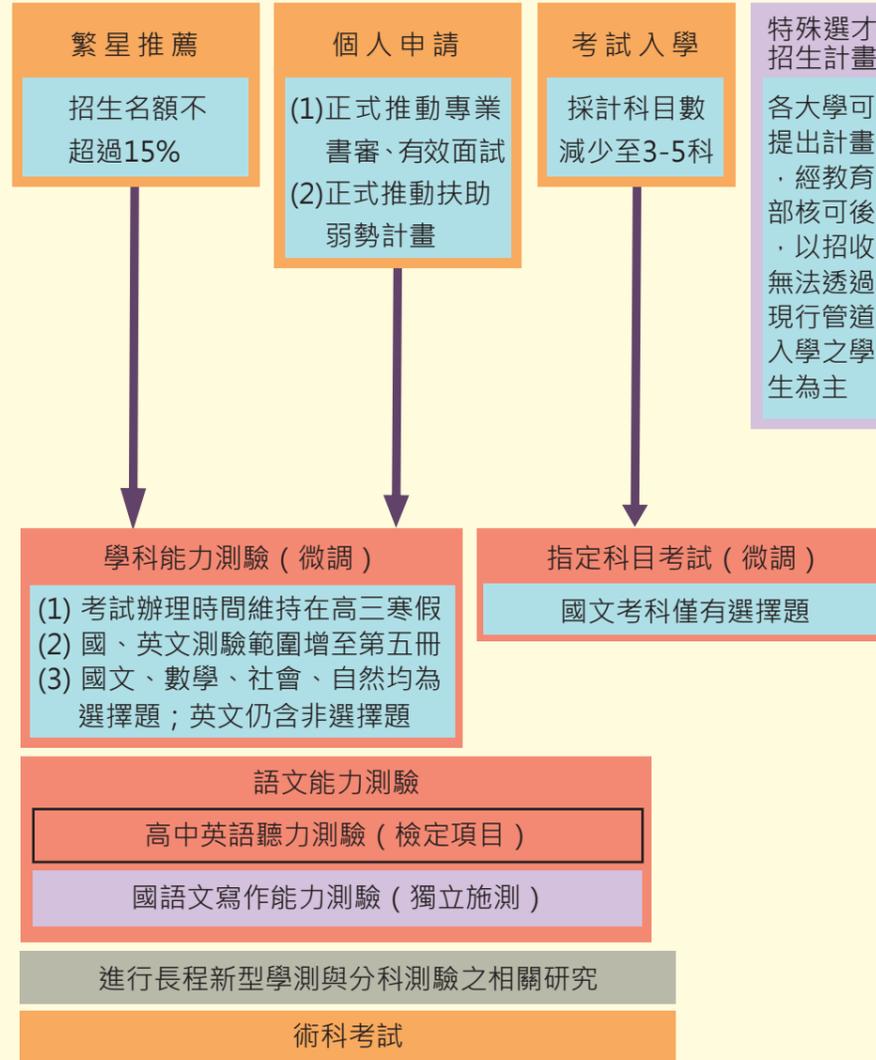


配套說明：

1. 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於6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與「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
3. 透過教育部政策引導頂尖大學提供弱勢學生一定比例招生名額。
4. 試辦「大學招生卓越計畫」，鼓勵有意願之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培訓專業人員，專責審查作業與招生規劃，以提升大學招生效能。
5. 由教育部主導建置全國高中職使用之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以鼓勵學生重視學習與活動參與，可作為評估學生長期學習成效與學校課程設計之用。

維持兩種主要入學考試
正式推動近程試辦之招生計畫，強化語文能力評量

中程實施架構圖 (106或107~109學年度) 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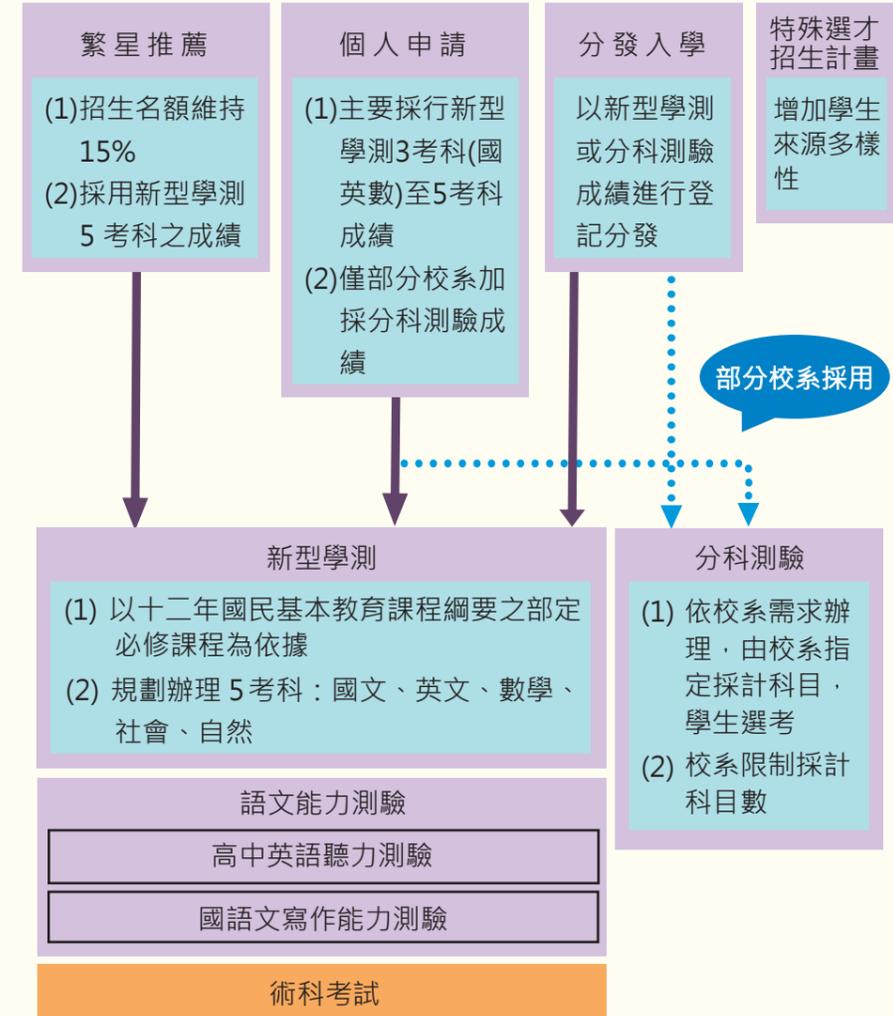


配套說明：

1. 取得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於6月將高三成績送交大學審查。
2. 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與「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
3. 透過教育部政策引導頂尖大學與國立大學招收一定比例的弱勢學生，並採行增加學生來源多樣性之招生策略。
4. 鼓勵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
5. 正式使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上傳學生學習與活動情形。

不同入學考試，成績多元彈性使用
招生維持多元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歷程

長程實施架構圖 (110學年度開始) 暫定



配套說明：

1.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精神，推動大學與高中階梯課程。例如：線上增能學習課程、開放式課程、大學預修課程、補強課程等。
2. 透過教育部政策引導頂尖大學與國立大學招收一定比例的弱勢學生。
3. 鼓勵大學成立招生專責單位。
4. 大學開始參考招生所需之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內相關資料。
5. 不同入學管道參採新型學測及分科測驗之科目數宜適當限制；考生可報考新型學測與分科測驗之科目數也宜有所限制。